

“反拐”新闻报道的伦理规范

2007-01-11

作者：王军

关键词：拐卖人口 以受害者为中心 人文精神 伦理规范 | 阅读：401次 |

文章摘要：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已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最有利可图的犯罪之一，年利润仅次于毒品和军火贩卖业。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数量惊人，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问题。由于拐卖人口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一直是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的对象。各地有关“反拐”新闻的报道也越来越多地见诸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而这些报道由于过程曲折、人物命运坎坷，往往成为最受读者关注的内容之一。但有些记者写稿时，以煽情的笔触刻意渲染妇女被拐卖后强迫卖淫的细节，出现新闻歧视、不当披露隐私、“再度伤害”、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等伦理问题，给被解救回归社会的这部分弱势群体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因此，急需业界引起高度重视，树立“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报道原则。

关键词：拐卖人口、“以受害者为中心”、人文精神、伦理规范

国际社会的“拐卖”定义是：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暴力，或通过其他形式的强硬手段，如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脆弱境况、或通过给予或接受酬金或好处，以得到有权控制另一个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容留人员。“剥削”的主要方式：（1）性剥削型：利用他人卖淫或者其他性剥削方式（淫秽表演）获取利润；（2）体力剥削型：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者与奴役相类似的做法；（3）器官剥削型：切除器官，获取利润。中国刑法的“拐卖人口”，指违背当事人意愿，通过诱骗和暴力手段，对妇女、儿童进行拐骗、绑架、收买、接收、中转、非法买卖的行为。

二者的定义有所不同，（1）从目的上看，国际社会强调的是“剥削”，而中国强调的是“贩卖”；（2）从对象上看，国际社会适用于“全部的人口”，包括“男人”；而中国只适用于“妇女、儿童”；（3）从行为上看，国际社会强调的是“榨取利润而对劳动力进行剥削”，而中国强调的是“违背意愿而非法买卖”。但二者的终极目标是一致的：拐卖人口不仅使受害者人身权利受到严重侵犯，也给受害者的家庭造成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痛苦，给社会治安带来严重的隐患，因此，打击拐卖人口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是各国政府共同打击的严重刑事犯罪行为。自然，打拐案件的新闻报道也随之成为了媒体的重头戏。

一、“反拐”新闻报道类型及特点

（一）“反拐”新闻报道的类型

目前的打拐新闻报道从形式上看涵盖了消息、通讯、评论等多种新闻题材，表现为跟踪连续报道、专题报道、新闻故事、调查性新闻，甚至还采用古代章回体小说的形式来写。

从内容上看，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报道公安机关的破案过程，为公安机关进行宣传；2、媒体的舆论监督节目，揭露收买拐卖婴儿事件黑幕等；3、针对“打拐”的各国联合行动、会议及对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学术探讨进行及时报道；4、普及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法律知识，培养广大妇女儿童的反拐卖意识；5、媒体利用自身影响力，配合公安机关找寻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家人，积极寻找破案线索；6、用类似讲故事的方法，讲述个别妇女儿童被拐卖后的命运；7、追踪报道被拐卖妇女儿童回归后的新生活。

（二）“反拐”新闻报道的特点

1、可读性强。打拐新闻在题材上具有特殊性，由于涉及到拐卖者、被拐卖者和买者等各个人群之间的复杂关系，案件过程往往曲折跌宕，层层悬念，环环相扣，极具吸引读者眼球的力量。而各家媒体的报道在标题和行文上，也往往使用煽情性语言、带有悬念的故事化表现手法来引起读者更大的兴趣。

2、蕴含人情味。一提起“卖”，人们往往会想到是物化的商品，而拐卖妇女儿童的客体却是有生命、有感情的活生生的人。“打拐新闻”与人的命运息息相关，处处活跃着人的因素，人性、人情蕴含其中。“打拐”新闻或者令读者泪流满面，或者令读者拍案而起，为人贩子的卑劣行径表示愤慨。

二、“反拐”报道存在的问题

（一）从报道的出发点来说

1、浓重的宣传色彩。目前很多反拐新闻报道的出发点是为了宣传公安机关的工作业绩，表现在新闻中就是对公安机关侦破过程和侦查技术的报道比重过大。而没有体现“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原则。

被报道的主体是公安机关，而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却成了是配角。例如《××公安机关开展“打拐”统一行动，一天解救解救56名儿童》，《××警方“打拐”成效显著》。这些报道中，那些受害者痛不欲生的画面只是公安机关又取得一项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从“铜须事件”透视我国网络舆论管

作者：王军 | 2007-01-11

论文摘要：“铜须事件”号称“2006年最具轰动效应的网络事件”，在这一事件中，网民的种种过激表现，“网络舆论”的无序化倾向、网络把关人“文责自负”的托词，当事人“铜须”的无可奈何，国外媒体对中国网民——……

动态 NEWS

MORE >>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成果的证明。这样的报道角度缺乏人权观念和关怀意识，人权的本质特征是自由和平等，而要实现自由和平等，就要使人能够摆脱一切压迫、剥削和歧视，从而达到有尊严的生存和全面自由的发展。从宣传公安机关的角度进行报道其实也无可厚非，但是如果这样的报道比重过大，甚至已经形成了一种程式化的报道，那就难免会给人冷漠无情的感觉。更有甚者，记者为了突出宣传的主题，在没有采访受害者或亲属的情况下，全凭自己的感觉，通过对当事人心理活动的猜测写报道。

2、猎奇心理与经济利益。由于拐卖妇女儿童的事件从过程到结局往往都具有很强的故事性，其中的每一步都可能蕴含着很多令人好奇的因素，因此满足受众的猎奇心理，同时满足自己的经济利益就会成为某些媒体关注打拐事件的第一出发点。

在这样的报道中，媒体为了迎合某些低级的“公众兴趣”失掉了自己的品格，抛弃了自己的社会责任，是一种畸形的发展。这样的媒体不但表现出了对人性的漠视，更重要的是把受害者妻离子散的悲剧作为了自己赚取利益的工具，这是一种极不道德的行为，会产生极坏的社会影响。

（二）从报道的内容上来看

1、披露隐私、再度伤害。有些新闻报道为了追求所谓的“真实”，便将受害者的姓名、照片、出身、家庭状况、被拐卖的经历和盘托出。受害者在遭受身体和名誉的损害后，隐私权也遭到了严重的侵犯。

从心理学上来讲，人受到伤害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重大创伤发生后，人会出现急性应激障碍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即脑中会不由自主地闪现惨状发生的场景，这种闪现无法控制，会出现在噩梦中或不经意时。相关线索出现时，会激起重复的创伤，痛苦的记忆强制复现。

一本杂志某一期的封面上刊登的是一个泰国小女孩的照片，她的眼神流露出无助的茫然，因为她和她的家人都曾经是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者。这一期的封面故事就是——《我七岁就成了一个瑞士人的老婆》，报道中大量使用了她本人和她家人的照片。现在女孩已经被解救回到了家中，但是她和她的家人每当一看到那些记录着过去的照片就会心有余悸，觉得自己仍然生活在耻辱中，无法融入正常人的生活。

2、歧视性的表述。新闻歧视又称为新闻偏见，它是记者在新闻写作中有意或无意对报道客体给予的不公正、不真实的主观评价，而这种评价总是给报道客体带来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新闻歧视的具体表现多种多样，如性别歧视、年龄歧视、地域歧视、政治歧视、种族歧视、群体歧视等。有新闻写道：“无知的少女就这样陷入了人贩子的魔爪。”这就是一种新闻歧视，误导了受众的思维，导致人们认为，少女被拐卖完全是由于其自身“无知”造成的，应该自己对自己的遭遇负责。有的报道，把被拐卖的成因简单地归结为“贫穷、落后、愚昧、闭塞、受教育程度低”等等，事实上，巨大的经济利益的诱惑才是导致出现拐卖的直接原因，有的高学历研究生也同样遭遇被拐卖的经历。还有的报道将某被拐卖的少女简称“被拐女”，“被拐女”就成了该少女的特定称谓，即使其被解救后，也难以摘掉这项耻辱的“帽子”。

此外，由于妇女往往成为被拐卖的对象，所以在提到被拐卖的妇女时，大众传媒仍时常“继续显示负面和有辱人格的妇女形象”，宣扬落后的贞操观，而“没有以均衡的方式描绘妇女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不同的生活状态和对社会的贡献”。

3、煽情报道。煽情报道是指运用浅层次的感官刺激的手法，集中渲染、夸大报道耸人听闻的色情、暴力、犯罪、性、名人丑闻、流言蜚语、离婚、天灾人祸等新闻事件，主要对一些社会阴暗面的大加渲染而赢得关注，旨在赚取高额利润的新闻样式。如，赤裸裸地描述受害人被拐卖、被摧残侮辱的细节，文章的大部分篇幅充斥着暴力、暴利、色情甚至是淫秽的内容，以此来达到吸引受众的目的。刊登大幅照片和使用特写镜头反映受害人被营救后亲人相见的场面；这不仅对社会风气造成不良影响，更对受害者个人及其家属带来严重的伤害。煽情报道严重背离了新闻报道所应该具有的严谨和庄重的伦理精神。

（三）从报道的结果来看

1、反拐报道所发挥的社会功效低。一篇好的新闻应该是记者带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去完成的，记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目的是新闻发表后能够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然而虽然目前各种形式的打拐报道频繁出现，但是发挥的社会效果却不尽如人意。如被解救妇女生存能力弱、安置问题，回归社会的妇女被边缘化等问题，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

2、不当的反拐报道带来负面效果。一些记者在报道打拐新闻时，极尽渲染之能事，详述人贩子的作案方法、过程，同时详细报道警察破案的过程，这样，一方面，容易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其中的“技巧”作案，另一方面，犯罪分子也会根据警察的侦破方法，进行反侦查。报道不当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打拐工作埋下了隐患。

四、“反拐”新闻报道中媒体应具备的伦理精神

（一）正义勇敢与社会责任

1、坚持正义精神，恪守公道，发挥舆论监督职能。正义和公道，是新闻报道的客观要求，也是记者在工作中应该秉承的重要原则之一。拐卖妇女儿童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社会安定，违法犯罪分子人性沦丧至极。对于这种案件的报道，媒体应充分发挥监督社会、揭露黑暗、弘扬正义的社会功能。由于拐卖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往往结伙作案，势力非常强大，所以要对其进行彻底的揭露和批判，媒体还必须具备“勇敢”的精神。

2、媒体勇担社会责任。

对于打拐案件，媒体不应为报道而报道，通过报道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引起全社会的关注，促进问题的解决才是最终目的。因此，深入第一线进行采访，做好深度报道，探索拐卖成因，并配合政府，构建防拐、反拐、打拐的有效机制，减少拐卖案件的发生，促进打拐工作的顺利进行是媒体应该担当的一种社会责任。

（二）自由精神与无伤原则

自由从来不意味着无法无天，新闻自由亦如此。掌握话语权的新闻媒体应该明白，充分的自由只有在真正认识到自由边界的时候才会出现。法律的约束规定了媒体的行为底线，真正的自由是以不侵害他人的自由以及权益为前提的。打拐报道应该尊重当事人的人格尊严，避免侵权。

1、避免侵害当事人名誉权

名誉是指对特定人的社会评价，名誉权就是当事人保护自己的社会评价不受非法损害的权利。由于反拐案件大都情节曲折，记者若缺乏深入细致的采访，就很容易造成新闻失实，构成诽谤。或者使用的语言带有严重的冒犯性，也会侵害当事人的名誉权。

2、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

打拐新闻报道法律上的最大陷阱就是隐私权。所谓隐私权又称“私生活秘密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领域进行支配的人格权。包括：（1）个人信息：身高、体重、三围、住址、手机电话、肖像、收入、生理缺陷、残疾状况；（2）私人领域：卧室、病房、电话亭、休息室、身体的敏感部位；（3）个人私事：恋爱、婚姻、生育、避孕、堕胎、收养子女；（4）私人活动：家庭生活、夫妻性生活、私人日记、信函；有些反拐报道为了增加新闻的“深度”和文章的厚重感，不但在文章中披露了受害者本人的隐私，如家庭住址、就读学校、身体缺陷等，而且将其亲属与案件无关的隐私也作为背景资料展示在文章中。虽然文中用了化名，但凭借记者提供的详细家庭住址和人物特征，人们完全可以推测出当事人为谁。在这里，媒体的自由已经超越了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对当事人造成了伤害。无伤原则为媒体的自由划定了界线。超越这一界限，就意味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诚信精神与杜绝欺骗

诚实居于一切道德规则之首。诚实就是讲真话，是传达真相的行为。西方曾有谚语说道：“谎言可以为你的目的服务一次，但只是一次。”信用是一种重要的伦理规范，若媒体在这方面做得好，会为自己赢得宝贵的无形财富，博得受众的尊敬。在一个追求诚信的社会中，起着示范作用的媒体首先要做到诚信，方可以宣传诚信。否则将会遭到受众的批判甚至摒弃。例如，一个英国纪录片制片人拍摄了关于湄公河地区人口拐卖的纪录片。采访的时候，答应不出现被拐卖儿童的脸部正面，但是，在播放的片子中，却没有遵守诺言。于是，专门救助被拐卖儿童的非政府组织提起了诉讼，花了3年的时间最后赢了这场官司。被告媒体不但败诉，而且在社会中也受到了受众的谴责。

（四）尚雅精神与庄重报道

“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这是人们在提到猎奇性新闻时经常提起的一句话。媒体在社会中具有强大的示范作用，它所报道的内容和报道方式往往会在受众中间产生深远的影响。对待问题严谨庄重的媒体，往往会受到人们的信任和尊敬。

反拐交织着对社会良心的呼唤和对违法犯罪的谴责，这本来是个严肃而沉重的话题。然而现实中却存在很多反拐新闻，报道不是出于对人物命运的关注，而是出于猎奇的心理，表达不是采用严肃的语态，而是运用煽情的方式。受害者的悲惨遭遇在记者的笔下却成了增加新闻“卖点”的砝码。这体现了媒体低俗化的倾向，是媒体社会形象的自我贬低。此外，故意夸大其辞的渲染，故意标新立异地炒作，潜移默化之中也必将影响公众心理、污染社会氛围，媒体在不良社会风气和 unhealthy 的大众文化的流行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五）仁爱精神与恻隐之心

仁爱精神与恻隐之心是打拐报道的伦理要求——以受害人为中心最本质的要求。“重视人的价值，视每个人的自由、平等、幸福为最高价值；对己以合理的保护和提高，对人施以仁爱”这是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体现在新闻报道领域即对报道对象给与仁爱 and 关怀。仁爱关怀和恻隐之心是新闻从业人员观察社会、感悟社会、记录社会所应该具备的品质。打拐报道中之所以会出现冷漠，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没有把采访对象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而只是将其视为新闻事件中的一个客观存在的物，对其缺乏基本的人性认识和人文关怀。人文关怀首要和核心的内涵是一种“生命意识，是对人类生命的敬畏和关注，并以此作为一切思考、研究和实践的出发点 and 归宿。”[1] 由此看来，新闻传播活动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无时无刻不与人打交道，打拐新闻更是如此，这就要求记者在打拐新闻报道中正确认识生命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对报道对象的不幸给予最善良的悲悯，打拐新闻报道中，仁爱关怀和恻隐之心具体表现在以下一个方面：

1、切实关心被拐卖妇女儿童利益，对他们的遭遇给与同情

一篇好的新闻需要理性、思辨和情感的完美结合，而情感的来源是记者对新闻事件中弱者切实的同情和关怀。反映在作品里，就是要为他们的利益而报道。在打拐新闻中，记者可以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报道，以切实维护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利益。

（1）号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社区反拐宣传预防体系，帮助人们树立防拐意识，掌握防拐知识，提高防拐能力，教授人们受拐后如何寻找投诉机构和途径，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2) 呼吁全社会协助提高受拐妇女儿童各方面的能力，帮助妇女儿童增进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尽快从能力和心理上回归社会

(3) 通过个案分析，鼓励被解救的妇女和儿童勇敢面对社会，开始新生活。

(4) 探讨如何构建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康复服务模式和社会支持体系，以便妥善安置被解救人员，为相关部门开展实际工作提供指南

2、避免“再度伤害”

再度伤害无异于往受害者尚未愈合的创口上一次次地撒盐，除了对受害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的危害外，更会让他们的精神生活变得支离破碎，使他们长久地生活在对痛苦往事回忆的恐惧中。所以在打拐新闻报道中，避免受害者产生心理阴影，不要对其遭遇进行赤裸裸的描写，不要使用表现其悲痛欲绝的图片，更不要将冷冰冰的话筒对着他们，无视他们悲痛欲绝的感受，硬要诱导他们再次回忆曾经的遭遇。

3、避免新闻歧视

很多对受害者的歧视、偏见，并非新闻媒体故意所为，它常常是由于传媒的无意识，或是对传统成见的“自然”反映。但是媒体人应该清楚，传媒肩负着“引导”受众的责任，一旦媒体中出现歧视性的语言，会对受众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所以在打拐报道中，媒体应加强自律，力求谨慎从事，掌握语言的分寸，避免使用歧视性的语句。媒体应该多揭露作恶者的恶，而不应该总是强调被拐卖者“自身素质低下，判断能力弱”，应该多报道妇女的人权被侵害，而不应该过多地强调“清白、贞操”等封建观念。恪守新闻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多体现一些人文关怀的精神，真正体现以受害人为中心。重塑造新闻传媒良好的社会形象，从而正确的引导受众。

总之，坚持“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原则，要求新闻工作者要秉持良知，恪守公道；坚持从“政策、预防、起诉、保护、回归”等全方位报道，做好深度报道，探索拐卖成荫，配合政府，构建放拐、反拐、打拐的长效机制。

注释：

李政涛：《教育学科与相关学科的对话》，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转引自：张晓峰、毛明华：《大学人文精神论纲》，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

参考文献：

林桂榛：“现代荆棘丛中的玫瑰花——论媒体的伦理精神”，中国文秘网，2006年4月25日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 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验证码: * 请输入: 3225

评论内容: 不能超过250字, 需审核后才会公布, 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中华传媒网 学术网**
academicmediachina.net

© 2001-2009 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